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国浩（乌鲁木齐）证股字[2018]第 142 号

 國浩律師(乌鲁木齐)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URUMQI)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创智大厦 19 层 郵編：830000  
19th Floor, Chuang Zhi Building, No. 455 Kanasilake Road, Urumqi 830000,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 (991) 3070288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付文文、吴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年 11 月修订）》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

吴明 付文文

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股东投票表决方式、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标权、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李响 付文文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2:00 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20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

###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8 月 15 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225,698,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788%。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股份 7,988,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14%。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19 名，代表股份 233,686,9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90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吴明 付文文

及其他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表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实施总部酿酒基地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2、《关于实施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的议案》；
- 3、《关于实施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审议的议案分别为：（1）发行证券的种类；（2）发行规模；（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4）债券期限；（5）债券利率；（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7）担保事项；（8）转股期限；（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12）赎回条款；（13）回售条款；（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19）募集资金存管；（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郭明 付文文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8 年 7 月）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

以上实际审议议案内容与上述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增加新的议案或对议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

黃明 付文文



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各议案的表决均依照《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表决结果

经查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汇总表》，上述第 1-11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吳明 付文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在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负责人：

温晓军

温晓军

经办律师：

付文文

付文文

吴明

吴明

2018年8月20日